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6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郭怡伶

相對人 宇勝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高宏恩

相對人 高紹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70萬元或等值之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500萬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宇勝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宇勝公

01 司)邀同高宏恩、高紹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為民國114年4月7日至119年4月
03 7日,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4 率加碼年利率0.5%(即2.22%),相對人自114年10月7日起
05 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
06 期,尚積欠本金50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聲請人
07 數次催促,相對人仍未繳付。嗣聲請人寄發催告函至相對人
08 宇勝公司登記址,因查無此公司而退回,且相對人宇勝公司
09 積欠金融業債務高達24,074,000元,非金融業債務則遭其他
10 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獲准,並有存款不足退票未清償註記總
11 金額高達37,574,825元,且於114年10月24日公告為拒絕往
12 來客戶。而相對人高宏恩、高紹凱於收受聲請人所寄催告函
13 後均拒絕清償,且其等積欠金融業之保證債務均高達500萬
14 元,並遭非金融業之其他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獲准,高宏恩
15 更因未繳信用卡款項遭強制停用,高紹凱則有大額退票未清
16 償註記總金額高達30,179,000元。顯見相對人業已財務異
17 常,過度擴張信用,陷於清償不能之狀態,聲請人之債權日
18 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
19 明之不足,請求准許對相對人財產於5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
20 假扣押等語。

21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
22 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
23 表等件為佐,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41號清償借
24 款事件卷宗查核無訛,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至於聲請人所
25 主張假扣押之原因,業據提出催告函、退回郵件信封、郵件
26 收件回執、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徵信報告、多張本票裁定
27 等件為憑,則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財務異常,陷於清償不能之
28 狀態,尚非全然無據,雖本院認其釋明尚有不足,惟聲請人
29 既陳明願供擔保,其釋明之不足,尚足以擔保補之。是聲請
30 人聲請對相對人財產於5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經核
31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陳珮勻